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兴广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生活区B区1号建筑2层A部分212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深惠路103号二楼

联系人：黎伟坤

联系人：陈杰

联系电话：18925229308

联系电话：137601902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甲方聘任乙方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，为其提供包括行业市场信息、金融财经信息、投融资政策与法规信息、银行业务信息等类的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

1. 服务期限

乙方为甲方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，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。

2. 付款方式



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400 元整（含税）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仟肆佰元整，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% 作为预付金，即人民币 1200 元整（一仟贰佰元整）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金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票据；合同期满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% 余款，即人民币 1200 元整（一仟贰佰元整）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余款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票据。

乙方的指定账户为：

户名：深圳市兴广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

账号：000 218 722 883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根据双方约定，取得财务咨询服务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结果。
2. 向乙方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和相关信息等，并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3. 按双方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获取与委托业务有关的企业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。



咨询服务合同

- 2.按双方合同规定收取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。
- 3.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，除相关银行与政府单位外。

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凡因本合同之订立、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任何争议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之内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，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

2020年4月1日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

2020年4月1日

